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5年05月26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AINAN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成衣業
- 2、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3、CJ01010製帽業
- 4、CK01010製鞋業
- 5、CL01010製傘業
- 6、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 7、CZ99020拉鍊及鈕釦製造業
- 8、C305010印染整理業
- 9、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10、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11、I101110紡織顧問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C301010 紡紗業
- 14、C302010 織布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303010 不織布業
- 2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28、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0、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之1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七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期可分配盈餘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依照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但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青 峯